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及结算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9月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安信托")签署了《长安信托•兴荣公司应收账款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》,购买了20,000万元的信托理财产品,该理财产品存续期至2016年9月14日止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"中国汽研临2015-024"号公告。

2016年9月19日,公司收到长安信托支付的"长安信托•兴荣公司应收账款投资单一资金信托"产品的本金及收益214,516,666.67元,至此,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。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累计实现结算收益共计19,825,000元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,其中的5,308,333.33元已计入2015年投资收益,本次收到的14,516,666.67元计入2016年投资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: 收款凭证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